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孜
訴訟代理人　李含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6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6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 年7 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淑君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179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（續上頁）

001	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永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7年12月31日	58,800元	ＡＬ0000000	康潔搬家貨運有限公司